

東三省鹽法新志 奉節張朝墉署

東三省鹽法新志卷十九

運銷篇二

黑龍江開辦官運設總局於呼蘭後移省城

宣統元年二月移

定名爲黑

龍江全省官鹽總局民政司主之各城邑皆設分銷局設倉於哈爾濱昂昂溪兩處息借銀四十萬兩爲基金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一日開運十月一日開秤訂定開辦章程

黑龍江財政說明書略云開辦官運資本由大清銀行及道勝銀行暫行息借大清銀行借撥數目爲瀋平銀三十萬兩折合庫平銀二十九萬八千八百零四兩七錢八分一釐年息八釐長年行息總數爲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兩三錢零四釐道勝銀行借撥數目爲江平銀十萬兩折合庫平銀九

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兩二錢六分五釐年息九釐長年行息
總數爲六千五百九十兩四錢六分七釐綜計四十萬兩折
合庫平銀三十九萬六千零八十一兩零四分六厘長年行
息總數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兩七錢七分一釐案宣統元
年九月又借廣信公司羌帖十一萬八千元年利九釐爲交
還道勝銀行借款 黑龍江官運開辦章程 一 江省開辦
官鹽以呼蘭府爲總匯之地總局應設在呼蘭即定名爲江
省官鹽總局 二 採運官鹽以營口爲適宜之地應在營口
設立採運專局一所派員駐辦經理購鹽裝運及領發運票
等事 三 長春爲日俄火車交接之所應設轉運兼緝私分
局一處哈爾濱應設轉運兼緝私專局並置鹽倉昂昂溪設

一轉運分局亦須預備儲鹽房屋臨江州大賚廳湯原縣各設緝私分局一所四銷售官鹽以呼蘭爲最要之地所有呼蘭官鹽分銷局附入總局辦理以一事權餘如卜奎綏化巴彥海倫餘慶等處各設頭等分銷局一所木蘭蘭西璦琿東布特哈青岡大賚等處各設二等分銷局一所湯原拜泉墨爾根肇州上集廠西集廠等處各設三等分銷局一所湯原分銷即由緝私局兼辦此外鐵山包塔子城景星鎮安達廳西布特哈趙胡窩棚等處或派司事往辦或由商鋪代售再行查看情形酌核辦理

尋奏定現行章程六條

宣統元年十二月巡撫周樹模附奏現行章程六條一曰設

局用人

一江省食鹽現在統歸官運官銷總局設於省城管

局二江省幅員遼闊興辦官鹽必須普及所有卜奎呼蘭
綏化海倫巴彥餘慶蘭西大通青岡東布特哈木蘭拜泉肇
州上集廠墨爾根璣琿大賚湯原安達等處俱設有官鹽分
銷局以便民食其大通大賚湯原三局地當衝要並兼緝私
分局名目以示責成三江省採運官鹽以營口爲起點之
地設有採運專局一所派員駐紮海參崴經理卸輪轉運諸事
盛諸事並派員駐紮東興吉林界連諸處現於吉林所轄之哈爾繁
濱地方設有轉運車站昂昂溪地方設有轉運分局及儲鹽總倉一所以期分運便利並
於省南東清鐵路車站昂昂溪地方設有轉運分局及儲鹽總倉一所以期分運便利並
分倉一所以便西北各屬領運該二局皆兼緝私分
員俱由總辦酌量事務繁簡分別支配呈明委派其總局辦
員局司巡丁役人等統由總部以便核定分飭遼辦所有總
員數薪額俱應造冊報部以便核銷六江省開辦官鹽以
月光以緒三十四年七月起至九年月底止爲預備期十
知照江省省官鹽局先由東三省鹽務總局議定會灘同價
運轉運一江省採購官鹽局由東三省鹽務總局議定會灘同價

二日採

鹽釐局委員赴灘公同訂購應購若干石隨時由總局發票交各
二江省運鹽由東三省鹽務總局製定特別運鹽與局是問不得
相離倘有數目不符及中途灘賣等情惟營歲兩局以三
勦運局裝運官鹽先將石數及起運日期通知歲局
採運局按數盤驗收倉未入哈倉以前倘有短少營歲兩局以三
擔便計日均歸採運委員賠繳五各分局請領鹽勦繳兩局以三
駁雜砂石包膽嵌渣及鹽色惡劣不合銷售者一經總局分數各局
呈哈明總局核定由各該局遴派妥實員司備文赴照哈倉請領
由哈倉按照領運數目填發分運執照該員司備文持鹽勦先將數各局
地與照不得相離倘有夾帶私鹽或鹽數短少以及未到員該局亦局
總局不能辭責六轉運分局及分銷各局領發鹽勦用之秤俱由
哈有暗用私秤者查出嚴懲七各分銷局在哈倉員領司鹽公由平駐
核過秤倘哈倉發鹽不足可當面指出令其添補或成稟告八總官局
處辦至鹽勦既領出倉設有短少係領運員司責或成稟告八總官局
鹽由營立掣驗到哈已隨地查驗以杜海參灘歲綏芬哈其爾由濱

由哈分運各局由監運委員分赴各處查察並隨時派員調查以期嚴密而絕弊端

鹽售價經總局核定各分銷局一律照價銷售並出示曉二諭

商號承銷官鹽須有本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作保取具切官結

鹽店准其承領代銷倘有未領牌照私自售鹽者概行嚴禁

鹽三各省官鹽大都由商定價低昂不一弊病乃滋生省官禁

勦鹽另加給十二觔八兩爲其餘利此外不得私加鹽價每四百

秤各局分銷官鹽俱用總局頒發官司秤公平出入倘有擅用

秤及剋扣觔兩等弊准商號向官司衙門或總局控訴查明除存根留有分局外繳數連

先領後繳以免拖欠欠六商號承領官鹽由總局刊刻三不得

給執劖照頒發各分銷局均一註明除存根留有分局外繳數連

屯一連官鹽店承領官鹽運往營業之地售賣者於執繳銷內將七

民往地名註明不得私上者由官鹽店發給鹽單任意紙賣內將七

食住用址購鹽劖數他一人一註明以便查察只准惟所銷購之鹽鹽倘只有准自販家

由哈分運各局由監運委員分赴各處查察並隨時派員調查以期嚴密而絕弊端

三日分銷官一

私局專責倘有販私攬沙短秤加價等弊經人告發查實分銷各局失察之咎十總局應隨時派員分赴各處考察分銷辭除該商號撤銷牌照分別輕重懲辦外分銷局員司亦分銷形俾得周知利弊

四日儲倉一江省官鹽總倉爲分運哈起見設於吉林所轄之各事爾濱歸轉運專局委員經營另派管倉監運等員司分管理此各內俱附設倉廩一所以便交通較便時多領存儲二其容積寬局外呼蘭餘慶各局亦俱建設倉廩以備存儲各事省南昂溪車站設分倉一所歸轉運分局委員經營此各一狹按各該局銷數多寡爲定三營口採運局內附設倉廩在由滷該等弊查出嚴懲四總分倉每日封啓均有一定時刻在由滷該管員按時監視加封倘存鹽數目與冊報均有一定時刻在由滷該委員按時監視加封倘存鹽數目與冊報均有一定時刻在由滷該事耗外責成該管員司專責事後缺少鹽劖不得藉口漏日曬分等按倉收發鹽劖俱用總局所發官秤公平時派員至總分倉及數目是相符倉舍有以無損定劖另給一石加久容混濁各省運道寫遠裝載鹽向以正鹽六百劖例有消耗四議定劖另給一石加久容混濁各省運道寫遠裝載鹽向以正鹽六百劖例有消耗四議定劖另給一石加久容

耗一百四十觔責成採運轉運分銷各局正鹽內售賣歸公應有耗數及發商加秤外設有存餘併入一萬引爲一綱四綱爲一地辦法以每石名爲一一大綱每年以銷滿

五日統計

一江省官鹽現仿照內地辦法以每石名爲一萬引爲一綱四綱爲一地辦法以每石名爲一

綱運爲及格如銷數暢旺接續核計二官鹽採購分裝局運逐收日存
分運各數目以及領發運價數目由採運轉運專局運逐收日存
詳細登載按月分別造冊呈報總局查核各數目逐銷各局細領
銷鹽觔收入鹽價開發運費暨發商執照各數目逐銷各局細領
登載按月分別造冊呈報總局查核各數目逐銷各局細領
經總局擬定頒發飭令依式繕造以便稽核各局月報冊送統
延報冊及解繳鹽款俱分酌量距省遠近限定期不得任意各局月報冊送統
考收入鹽觔亦即照次分倉發交各局鹽觔俱編列次數不分銷支兩款互
收六每屆月終總局綜核各局鹽觔俱編列次數不分銷支兩款互
建憲倉備置備具器各倉存鹽表各局存年終總局編各局鹽觔俱編列次數不分銷支兩款互
修督表別成冊本餘利督撫憲備各倉存鹽表各局存年終總局編各局鹽觔俱編列次數不分銷支兩款互
江請省核官示鹽概應俟試辦立案限案試核辦銷一其年預期備滿期後內即所爲用實各行款期另
併別補呈報請以奏清咨立限案試核辦銷一其年預期備滿期後內即所爲用實各行款期另
單冊江請省核官示鹽概應俟試辦立案限案試核辦銷一其年預期備滿期後內即所爲用實各行款期另
耗一百四十觔責成採運轉運分銷各局正鹽內售賣歸公應有耗數及發商加秤外設有存餘併入一萬引爲一綱四綱爲一地辦法以每石名爲一萬引爲一綱四綱爲一地辦法以每石名爲一

報部一次十江省官運官銷擬仿照四川鹽務成案所有
總分各局在事出力人員每年酌予保獎一次以示鼓勵

案江省官運開辦時大賚廳臨江州二處皆設有緝私分局西集廠設有分銷局旋經先後裁併故設局用人章程第二條內未經列入緝私一條詳緝私篇

其採運之法與吉省同

開辦章程 採運轉運之法 一江省採購官鹽查照會議開辦章程先由東三省鹽務總局議定灘價知照本省總局由總局飭令營口採運委員會同東三省局員赴灘公同訂購應購若干石隨時由總局核示 二東三省總局議定江省購運官鹽每石正額六百觔加配滷耗四十觔外再加一百六十觔共計八百觔爲一石共加配之鹽隨同正額票鹽

裝運至運鹽及銷鹽實應除去滯耗若干俟開辦後再行酌定 三江省運鹽遵照奏定章程每石應納八四一五合小洋四元六角之鹽課加配滯耗無庸納課其應繳正額課銀分作四季繳納如銷數疲滯應咨商東三省鹽務總局酌量寬限 四江省運鹽應由總局向東三省鹽務總局請領運票發交採運局委員持票裝鹽每次裝運若干及起運日期先行告知長春轉運局以便屆期照數驗收收鹽後由長春局掣給收單發交押運人携回採運局存據嗣由長春分運哈爾濱昂昂溪兩局亦照此辦理 五東三省所給運票接收截角即由哈局轉呈總局核銷所有長春鹽觔轉運哈昂兩局由總局另發運照隨時填用 六裝運官鹽必有運票

運照票照所載鹽數須與裝運之數相符如無票照或有票照而鹽數浮多俱以私論倘中途偷竊灑賣以致鹽數短少惟承運之人是問若攬雜沙石及鹽色惡劣不合行銷則採運委員應擔責任 七採運局與轉運局每次運鹽若干按月彙報總局一次 又統計之法 一採運局員承領鹽本發給鹽價運費等項所用銀錢每月造具報冊隨同購鹽運鹽存鹽月報清冊呈送總局查核 一各轉運局接收鹽數及轉發他處鹽數除發出若干仍存若干每月冊報總局其分銷之法官主分運散商領銷鹽執照者均准分售無岸商鹽價總局定之遠近一律

開辦章程 分銷之法 一各局分銷鹽觔應由總局置備

官秤烙印發給以便行使而歸一律各分局不得擅用私秤以致有畸輕畸重之弊

案商鋪代銷每觔按庫平十八兩而發賣則以十六兩十

二各

局分銷鹽觔價目若干隨時由總局核定所收鹽價概以銀數核計無論洋元銅錢官帖按照各該處市價合銀以昭公允各分局須將定價牌示局門俾衆週知三各局銷鹽收入鹽價按月掃數報解總局不准有懸欠挪移情事又統計之法一各分銷局發售鹽觔收入銀錢款項逐日詳細登載按月冊報總局以憑彙同轉報仍將每月出納鹽觔數目及存鹽若干另冊造送二每值季終年終應由總局編列銷鹽成績表鹽價比較表各局存鹽表各局經費表各局餘利表呈報督撫並咨行東三省鹽務總局查照

其運鹽也亦委之中外商訂合同契據自營口復州兩地至於海參歲由煙臺捷成洋行承運運金鹽一噸爲英洋三元四角按百分之五扣用

捷成洋行運鹽合同

一捷成洋行承運江省官鹽由營口復州兩處運至海參歲東清鐵路碼頭交復

卸約運一萬一千噸言明每噸水力鷹洋三元四角按百分之五扣除用銀在天津交款每次裝船先交一半卸訖交價一半二輪船大概日期春季在營口裝二次七月間在復州裝兩次秋季在營口裝三次共計七次每輪約裝一千五百噸三輪船需用頭等船倘有老舊不堅之船准官鹽局不用四每次營歲裝卸限期八天共七次合限期五十六天俟七次運竣統算各次裝卸日期倘於五十六天之外再有逾限每一次官鹽局包費二百五十元每船由開艙之外再起算惟遇風雨過節放工不算限內五每輪到營口海參歲裝卸所有碼頭費領港費皆歸洋行自理惟裝艙出口海參工費歸輪時眼同該船買辦過磅一百袋按均拉勦量合左算每輪裝卸官鹽局自理每鹽一袋約在二百二十磅左右每輪裝卸零數不算以補路耗運費而期覈實主水應力幫同七

掃艙裝袋如有短件船主應照每百觔賠洋二元八每次
官鹽局如有押運員司船主須備頭二等票六張或在歲卸
船上時有官鹽局員司在船上食用船主不另索費九案此
以上章程倘遇有戰事及海內意外之事不在例內

外尙有士美東和二洋行暨利運公司歷次承運合同大致
相同不備錄又案宣統元年冬捷成東和二行合同每噸運
價鷹洋三元不再扣用較原合同實減鷹洋二角三分

自海參崴至於黑龍江境沿鐵路各城邑由東清鐵路公司承運
其運金以道里遠近爲差鹽一布特即鋪得最近者二十四戈比九

分五最遠者三十六戈比五分九另給小費

東清鐵路公司運鹽合同

一 東清鐵路公司承運黑龍江省
官鹽由海參崴阿格西碼頭輪船

上有由秦家崗載火車運往哈爾濱秦家崗車站暨沿路各站所
歸鹽局自理卸車時公司應將鹽石上磅稱過由磅上移下
西站者亦然卸車時公司包辦其艙內

期工力由鹽局自理所有卸鹽數目開列於後除普
將船上各艙門每一艙門每日卸一百二十噸一
公缺並無不合用之處始能照上開之數辦理
公司應於海參崴碼頭給官鹽局堆鹽卸房一處
委卸員鹽裝車有官鹽局委員親行監查鐵路公
運三十俄丈一帶專以官鹽局自行出資員給東
處別隨貨單交收鹽人查收官鹽單一同隨貨運
運送西路一帶專以官鹽局自行出資員給東清
並知無此項特別運票誤除吉林官運照局外如
處轉運如在鐵路貨廠及堆房內查得商家私鹽
丈擎之委員公文允許公司應用以上地基一塊
如屋欲運送官鹽到西滿洲里各站公失濕潮在各
段照此約辦他項貨物官鹽局地基一塊由公司裝
此基地比照此約辦他項貨物官鹽局地基一塊由
公費堆鹽之公用司如承在地任房俄扣爲局鹽行之
如屋欲運送官鹽到西滿洲里各站公失濕潮在各
段照此約辦他項貨物官鹽局地基一塊由公司裝
此基地比照此約辦他項貨物官鹽局地基一塊由
公費堆鹽之公用司如承在地任房俄扣爲局鹽行之

到比 上賚 赫分 戈比 八十 里札 六分 一比 歲二 分在 至運
碼七 所諾 落三 比零 八八 木蘭 分二 戈二 至五 哈爾
頭分 開爾 皇吳 比戈 八四 二屯 四呼 薩二 鹽內 濱由
裝五 裝西 三德 古分 五二 十二 碾洛 分四 青山 滨到
卸所 卸路 三諾 分九 三分 十六 子呼 落圖 山到
腳有 各六 十爾 哈牙 克克 六十八 戈比 煙二 阿參
費綏 站戈 四三 克克 六九 吳諾 興安 比戈 十一 異道
自芬 停中 費數 比一 比三 二十 蘭爾 安爾 戈比 十二 岁
停船 船國 分四 比一 比三 二十 戈比 六分 宋站 站者
至稅 滿國 分四 比一 比三 二十 戈比 八分 戈比 十九
開關 滿國 分四 比一 比三 二十 戈比 六分 戈比 十九
船應 呆國 分四 比一 比三 二十 戈比 八分 富拉
官由 華里 分四 比一 比三 二十 戈比 六分 洛基 戰費
鹽局 另三 加十 給六 各戈 比四 比四 十木 德立 哥火
應自 給行 五戈 比四 比四 三立 哲立 免依 渡里 徵火
給行 俄辦 費理 小五 四戈 比四 比四 二德 河克 博一
幣理 二其 費分 分比 比三 三都 哈分 五三 子戈 球火
十輪 二九 五零 比十 比十 十二 徒四 戈戈 比二 九理
五船 戈以 札九 七一 戈十 二巴 比比 七十 戈由 價七